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830,767.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tgxxpl@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8,394.27
本期利润	-2,892,095.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102,27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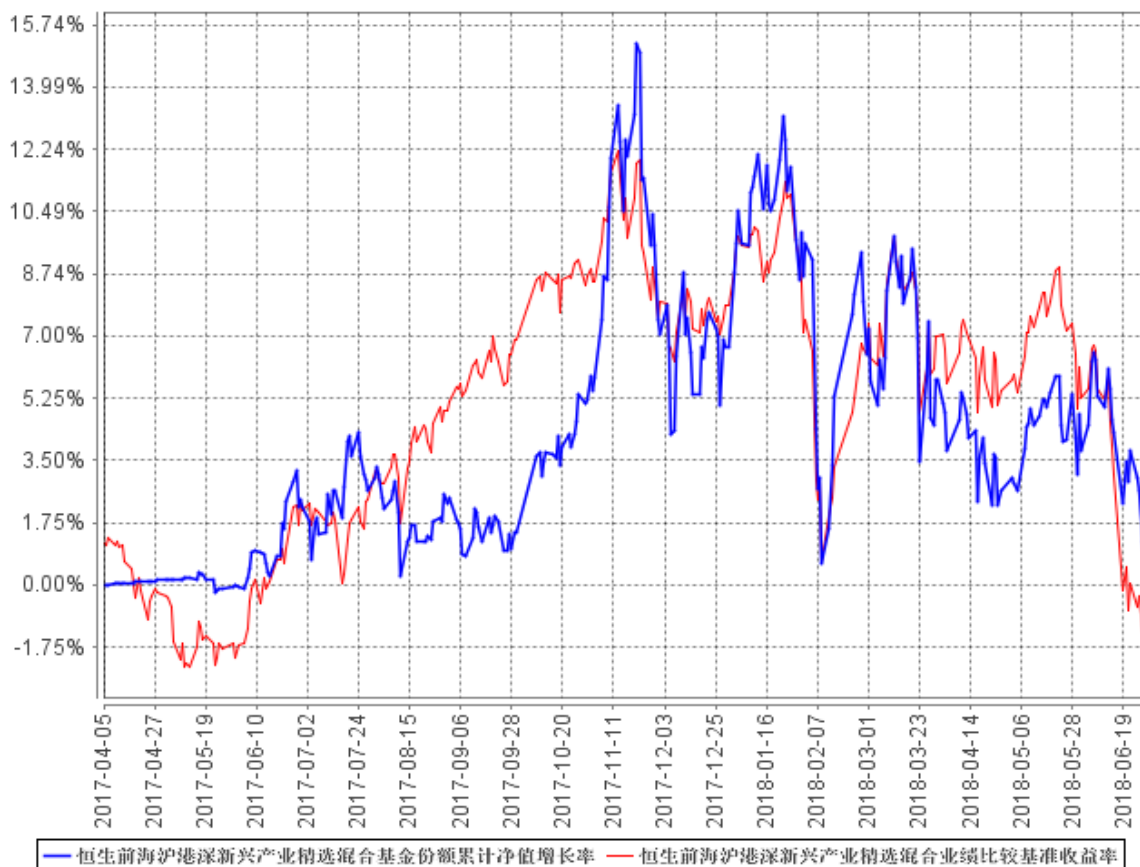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2%	1.04%	-5.19%	1.07%	2.87%	-0.03%
过去三个月	-3.22%	0.89%	-5.94%	0.85%	2.72%	0.04%
过去六个月	-4.07%	1.15%	-6.69%	0.91%	2.62%	0.24%
过去一年	0.18%	1.02%	-1.43%	0.76%	1.61%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5%	0.92%	0.62%	0.71%	1.73%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2亿元，并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国辉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1 日	-	15	工商管理财务学学士，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拥有投资表现度量证书（CIPM）。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DBS 唯高达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资总监。现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勇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1 日	-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合计 3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且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二季度，受中美贸易事件和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市场震荡下行。整个二季度，中证新兴指数下跌 13.07%，恒生指数下跌 3.78%。二季度本基金净值下跌 3.22%。

展望三季度，我们总体认为市场将逐步震荡企稳，虽然内外部利空因素较多，但整体市场的估值也回到了历史较低的水平，提供了一定的安全边际。A 股方面，扶持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将改善科技类相关企业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板块预计将在未来的反弹中获得较好的收益。港股整体估值较低，后市依然看好。

我们继续坚持估值业绩匹配的投资方向，目前消费、金融等板块是配置的主线。待市场出现较好的投资时机时，将加大在部分高弹性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逆周期的政策也陆续出台，在地产投资继续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基建投资成为主要抓手，后期将看到社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逐步回升。

二季度市场受到金融去杠杆政策及中美贸易问题的影响，出现单边下跌，中证新兴下跌 13.07%，恒生指数下跌 3.78，本基金下跌 3.22%。

展望三季度，在宏观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的影响之下，预期市场将继续震荡探底，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效力逐步显现，预计市场反弹的动力也在加强。我们将重点配置在业绩确定性强的板块和主题，买入持有业务壁垒高、估值相对便宜的个股，力争获取长期回报。消费、公用事业等板块

是经济下行周期的主要配置品种，受益于基建投资的周期板块及行业基本面向好的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等板块也是中长期关注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220,883.62	22,778,514.47
结算备付金	4,808,341.94	1,339,836.14
存出保证金	363,877.53	374,3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47,699.58	159,956,912.10
其中：股票投资	74,447,699.58	159,956,912.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27,129.89
应收利息	579.10	959.13
应收股利	62,244.00	-
应收申购款	1,348.28	35,4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4,904,974.05	194,713,14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14,584.72	4,722,858.25
应付赎回款	594,923.58	813,651.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673.22	245,177.08
应付托管费	21,278.89	40,86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4,511.77	438,962.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9,729.62	62,931.71
负债合计	5,802,701.80	6,324,443.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830,767.38	176,573,040.46
未分配利润	2,271,504.87	11,815,65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2,272.25	188,388,6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04,974.05	194,713,141.6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830,767.3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7,232.35	11,262,037.66
1.利息收入	282,833.55	2,880,361.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734.43	1,445,156.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099.12	1,435,205.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99,753.84	-467,79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45,531.11	-779,079.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54,222.73	311,283.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0,489.39	8,720,274.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669.65	129,198.57
减：二、费用	2,604,862.77	2,449,906.74
1. 管理人报酬	979,595.38	1,535,368.07
2. 托管费	163,265.94	255,894.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67,381.18	569,534.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4,620.27	89,10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095.12	8,812,13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095.12	8,812,130.9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573,040.46	11,815,657.65	188,388,69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92,095.12	-2,892,09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742,273.08	-6,652,057.66	-86,394,330.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76,724.15	327,931.78	4,904,655.93
2.基金赎回款	-84,318,997.23	-6,979,989.44	-91,298,98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30,767.38	2,271,504.87	99,102,272.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855,347.27	-	424,855,34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12,130.92	8,812,130.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87,558.16	-144,437.86	-25,131,996.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28,076.55	61,689.09	9,389,765.64
2.基金赎回款	-34,315,634.71	-206,126.95	-34,521,76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867,789.11	8,667,693.06	408,535,482.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温展杰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赵晶晶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46 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864 号《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24,680,320.2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4,855,347.2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5,027.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5-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04,207,755.92	25.53%	-	-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146,376.89	24.29%	80,229.70	48.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	-	-	-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9,595.38	1,535,36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1,881.18	889,971.3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265.94		255,894.6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20,883.62	67,292.04	58,567,997.74	129,511.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74,447,699.58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447,699.58	70.97
	其中：股票	74,447,699.58	70.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1.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29,225.56	17.19
8	其他各项资产	428,048.91	0.41
9	合计	104,904,974.0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4,356,826.00 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32.7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54,122.00	2.27
B	采矿业	526,988.00	0.53
C	制造业	24,515,675.58	24.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15,972.00	4.5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278,116.00	8.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090,873.58	40.45
--	----	---------------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5,920,530.00	5.97
C 消费者常用品	5,758,790.00	5.81
D 能源	1,342,350.00	1.35
E 金融	3,111,792.00	3.14
F 医疗保健	4,515,120.00	4.56
G 工业	733,670.00	0.74
H 信息技术	3,120,894.00	3.15
I 电信服务	1,791,980.00	1.81
J 公用事业	5,289,700.00	5.34
K 房地产	2,772,000.00	2.80
合计	34,356,826.00	34.67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65,316	4,948,340.16	4.99
2	600900	长江电力	279,800	4,515,972.00	4.56
3	01093	石药集团	204,000	4,075,920.00	4.11
4	02313	申洲国际	43,000	3,510,950.00	3.54
5	300073	当升科技	97,500	3,320,850.00	3.35
6	600519	贵州茅台	4,451	3,255,728.46	3.29
7	00700	腾讯控股	9,400	3,120,894.00	3.15
8	01299	友邦保险	53,800	3,111,792.00	3.14
9	600309	万华化学	65,400	2,970,468.00	3.00
10	00291	华润啤酒	92,000	2,955,040.00	2.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968	招商银行	12,928,375.82	6.86
2	600900	长江电力	8,695,973.00	4.62
3	00939	建设银行	8,548,751.52	4.54
4	600585	海螺水泥	8,382,347.00	4.45
5	01398	工商银行	7,599,246.38	4.03
6	603799	华友钴业	7,033,415.00	3.73
7	601398	工商银行	6,689,543.08	3.55
8	02319	蒙牛乳业	6,379,440.57	3.39
9	002460	赣锋锂业	5,998,495.00	3.18
10	00027	银河娱乐	5,452,461.58	2.89
11	00762	中国联通	5,294,367.80	2.81
12	002008	大族激光	5,255,943.01	2.79
13	600030	中信证券	5,160,742.00	2.74
14	000002	万科A	5,123,062.00	2.72
15	002475	立讯精密	4,892,253.00	2.60
16	000568	泸州老窖	4,787,448.00	2.54
17	601988	中国银行	4,641,128.00	2.46
18	600028	中国石化	4,518,352.00	2.40
19	03908	中金公司	4,358,559.87	2.31
20	000786	北新建材	4,346,114.98	2.31
21	002415	海康威视	4,251,212.87	2.26
2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166,021.76	2.21
23	603993	洛阳钼业	4,116,222.00	2.18
24	300059	东方财富	4,113,851.00	2.18
25	03323	中国建材	4,036,933.67	2.1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700	腾讯控股	16,449,144.79	8.73
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2,929,584.87	6.86
3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361,787.85	6.56
4	03968	招商银行	12,314,123.88	6.54

5	01093	石药集团	10,076,080.03	5.35
6	002008	大族激光	9,433,338.96	5.01
7	600519	贵州茅台	9,023,908.00	4.79
8	00939	建设银行	8,656,426.64	4.59
9	600585	海螺水泥	8,171,975.78	4.34
10	002415	海康威视	7,922,339.00	4.21
11	601318	中国平安	7,509,463.20	3.99
12	01398	工商银行	7,301,623.81	3.88
13	01336	新华保险	7,277,624.37	3.86
14	000333	美的集团	7,178,629.00	3.81
15	600487	亨通光电	7,015,603.00	3.72
16	02018	瑞声科技	6,851,529.31	3.64
17	600703	三安光电	6,684,525.00	3.55
18	603799	华友钴业	6,434,661.00	3.42
19	601600	中国铝业	6,162,286.00	3.27
20	02318	中国平安	5,981,109.84	3.17
21	002460	赣锋锂业	5,966,732.00	3.17
22	000568	泸州老窖	5,757,899.87	3.06
23	000063	中兴通讯	5,756,420.92	3.06
24	00966	中国太平	5,585,903.80	2.97
25	002049	紫光国微	5,573,229.00	2.96
26	00027	银河娱乐	5,377,466.42	2.85
27	000002	万科A	4,960,916.00	2.63
28	00762	中国联通	4,681,504.42	2.49
29	00981	中芯国际	4,567,354.07	2.42
30	03908	中金公司	4,453,654.31	2.36
31	600030	中信证券	4,377,222.00	2.32
32	300059	东方财富	4,350,966.40	2.31
33	600900	长江电力	4,304,431.00	2.28
34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275,120.83	2.27
35	03323	中国建材	4,098,151.09	2.18
36	603993	洛阳钼业	4,060,911.00	2.16
37	000786	北新建材	4,018,665.00	2.13
38	600085	同仁堂	4,010,388.88	2.1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7,985,326.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1,859,580.3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3,877.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2,244.00
4	应收利息	579.10
5	应收申购款	1,348.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048.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64	58,191.57	-	-	96,830,767.38	1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2,417.61	0.663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424,855,347.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573,040.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76,724.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318,997.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830,767.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228,589,681.92	28.58%	175,450.66	29.11%	-
汇丰前海证券	1	204,207,755.92	25.53%	146,376.89	24.29%	-
申万宏源	2	192,268,591.20	24.04%	144,128.26	23.91%	-
广发证券	1	174,778,877.44	21.85%	136,779.83	22.69%	-
国际金融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华泰证券	-		-239,000,000.00	27.05%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申万宏源	-		-584,500,000.00	66.16%	-	-
广发证券	-		-60,000,000.00	6.79%	-	-
国际金融	-		-	-	-	-
国泰君安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